

湖湘

湖南省文化厅 编

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①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文库

湖南省文化厅 编

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①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前言

人类的历史是用以下三种方式来记录的：

一种是文字的记录。当人类发明了文字，于是就让人们“看见”了思想，记录下语言，从此实现了人类跨越时空的交流。中国人正是通过祖先们留下的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四书五经、方志族谱等诸多历史典籍，来寻找过去的故事和岁月的留痕。

然而，当人类还没有发明文字之时，当人们缺少书写的工具之时，当古籍失传之时，遥远的历史就出现了一片空白。这时，我们突然发现，老祖宗在地下和地上都给后人留下了丰富的物质遗存。于是，一件石器、一片甲骨、一块石碑、一座古墓，也能告诉我们许多典籍所遗漏、所疏忽的历史。

后来，我们把这两种方式记录历史的载体，称为人类的物质文化遗存。

人类的物质文化遗存毕竟有限。历史的典籍很少去记录更多生动的历史细节，更不会去描写普通人的生活足迹。地下和地上的文物，是一位不能开口说话的“哑巴”老人，他从时间深处走来，老是让我们猜想一些令人费解的哑谜，对与不对，他也不为我们给出标准答案。

于是，我们又有了解读历史的第三条途径，即：从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去寻找历史的真实景象。

这些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的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由漫长的时间积淀所形成的文化空间，成为我们对历史的一种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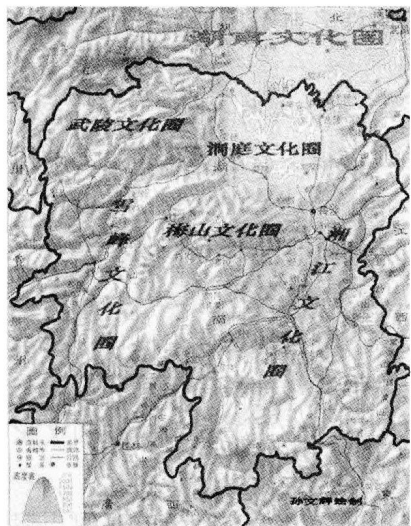
我们把这种文化形式和文化空间，称为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湖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遍布全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多源自民间，或本身就是一种民间文化。如何认识这一民间文化？我们将从空间和时间两个方面来进行一些简略的描述。

民间文化的生成、传播和发展，与自然的地理有着密切的关联：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江河湖泊是人类生存和繁衍的福地，又是文化传播、交会与繁荣发达之所在。与此相反，深山峡谷是人类避难与安居的处所。高山，阻碍了文化的发展；山脉，隔断了文化的传播。恰恰就是这种阻碍和隔断，造成了一个个闭塞的“独立王国”，保存了一些原始状态的文化；也正是这种阻碍和隔断，构成一个个各具色彩的文化之圈，形成种种独具特色的民间文化。

湖南，正有着这样一个丰富而多彩的自然环境。因此，至今绵延千年的传统艺术和几近消亡灭绝的原始祭祀文化，在湖南这块广袤的大地上都得到不同程度的保留。



湖南文化圈

我们先从空间的视角来看看湖南。

湖南省中部、北部地势低平，东部、南部、西部三面山地环绕，全省地形为马蹄形丘陵盆地。西北有武陵山脉，西南面有雪峰山脉，南部是五岭山即南岭山脉，东面有与江西交界的九岭、武功、万山等诸多高山。

湖南的地形如同一个敞开的胸怀，黄河与长江古老的文明，都是通过辽阔的洞庭湖平原而传入湖南的。从万山丛中流出的湘、资、沅、澧四大水系如同流动的血脉，将外来的文明输送到边城地角；同时，也把自己古老的文化——

那些曾经附着于古老祭祀中的民族史诗、民间美术、民间工艺、民间技艺、民间音乐……带向四面八方，成为湖南社会文化发展的缩影。

经过较长时期民族民间文化的调查和研究，我发现：随着历史的演绎，

在湖南境内大体形成五大文化区域。它们分别是：湘北洞庭文化圈、湘东至湘南的湘江文化圈、湘西北武陵文化圈、湘中梅山文化圈、湘西南雪峰文化圈。

湖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这五大文化圈中的地域文化有着密切的关联。

洞庭文化圈：洞庭湖区是湖南最早被开发的地区，它包括岳阳全境，以及益阳、常德的部分市县。从旧石器时代的“更新世纪”中晚期到公元3世纪的秦汉时期，今洞庭湖地区属于河网交错的平原。至迟在10万年前，人类的活动开始在这一地区频繁地出现。1979年在澧县鸡公垸旧石器遗址发掘和采集到的石片、刮削器、石锤、石球、尖状器、砍砸器等200多件旧石器，2000年在洞庭湖区的核心部位——沅江赤山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的“砾石三棱大尖状器”等8件石器，都证明10万年之前，人类就在那里生活和繁衍。在洞庭湖区的岳阳、益阳、华容、安乡、临澧、澧县、常德等地区，发现的数十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都说明洞庭湖区同样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发祥地之一。

如果说湖南是一个三面环山、相对封闭的王国，那么，洞庭湖区则是这个王国开放的大门、敞亮的窗口。中原文化、楚文化、吴文化，都是从这个王国进入湖南的。“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这里的民间文化，如岳阳端午节的龙舟习俗、汨罗长乐故事会、湘北的戏剧声腔和丝弦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既有吴、楚文化的影响，又受岁月更替的浸淫，呈现出了一种内外交融、多姿多彩的形态。

湘江文化圈：面积最为宽广，包括湖南东部、地处湘江流域的长沙、湘潭、株洲、衡阳至南部郴州、永州的部分地区。这一区域是具有湖南本土特色、较为先进的区域文化带。炎帝南迁、舜帝南巡都是溯湘江而上。依据民间传说，炎帝南迁的足迹，是从湘江至衡阳转耒水，达到了郴州地区；而舜帝巡视却是继续沿湘江而上，其终点达到了永州。换言之，炎帝的水路旅程为湘江下游，而舜帝却走过了湘江的下游和中游。考古资料证明，农耕文明在远古时代就已经进入了这一地区。

在湘江文化圈中，有一处著名的文化景观值得注意，那就是祁阳县湘江西岸的浯溪。浯溪，处在湘江中、上游之间，是通往永州以及广西、越南的必经之路。自唐代文学家元结辞官居此之后，历代名人黄庭坚、张栻、

秦观、王冕、杨维禎、米芾、解缙、沈周、吴大澂，都在此留下了题刻。这一文化景观充分证明了远在文化发达的唐宋时代，湘南文明所达到的高度，并不亚于湖南其他任何地区。

这一区域间，与炎帝、舜帝有关的传说，与道教文化相联的仙话，与市场相连接的手工技艺，以及汉民族较为普遍的民间传统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则比较丰富。

武陵文化圈：是以水流湍急的沅水、酉水为边界，以武陵山脉南麓为栖息地的文化区域，它包括现在的张家界市全境，以及常德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怀化市部分地区；同时，这一文化区域实际已经超越了湖南省的行政区域范围，在西北方向达到了四川和湖北的相邻地区。

考古资料显示，武陵文化圈内，从新石器晚期到商周时代的文化趋势，是外来文化的不断迁入。最早居住在这一地区的土著居民为濮人。春秋时期，活动于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平原的巴人，被强大的楚人打败，开始进入到这一地区。战国时代，部分巴人入川建国；公元前316年，巴国又被秦国所灭，一部分不愿臣服的巴人转向南面山区；另一部分巴族士兵，跟随秦人南征，后在武陵山区留居下来，成为当地蛮夷之长，即以后的田、覃、向等姓氏。自宋以后，这些强宗大族成为土家族的上层人群。相对后进入的巴人而言，原居此地的下层土著居民，自称为“毕兹卡”——即本地人。土家族作为一个单一的民族被认定，是迟至1956年10月的事情。在此之前，曾被认为是汉族或苗族中的一部分。

武陵文化圈的民间文化，多为土家族历史文化。至今，无论是沅陵“辰州傩戏”，还是张家界“阳戏”，当地人还是称其为“土家傩”和“土家族阳戏”。土家族的毛古斯、打溜子、土家织锦等等，近年来已经走出古老的山寨，成为举世瞩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在这一区域中，还有白族与维吾尔族两个兄弟民族的同胞居住。白族为宋末元初因战事由云南大理迁徙而来，至今已有700多年历史，主要聚居在桑植县。湖南省有维吾尔族族人口近8000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之外维吾尔族人口最多的省份。他们是明洪武初年因驻守屯戍而迁至常德桃源的维吾尔族人的后裔。在这里，维吾尔族人留下了自己富于特色的传统文化。

梅山文化圈：梅山是一个以湘中梅山为核心的古老历史地域的称谓。

梅山文化的影响不但深入到了湘南、湘西南，也波及广东、广西、贵州和云南。其范围包括湘中的娄底以及益阳、邵阳、湘潭的部分市县。梅山文化圈的文化，实际上存在着以北宋熙宁五年即公元1072年为分界线的、前后两期截然不同的文化。前期为早期的瑶苗族文化，后期为汉人的移民文化。前期瑶苗文化，成为部分湘西南雪峰山文化的根脉；后期的移民文化，成为近、现代湖湘文化的重要源头。

因此，梅山文化圈内的民间文化，既保留了早期瑶苗文化的印痕，如安化境内的风雨桥建筑工艺，新化境内的雉祭“捉猫公”仪典；又具有受外来先进文化影响、与本地文明相陶冶而形成的鲜明特征，如崇礼重教、耕读传家、尚武仗义、开拓进取的文化传统。这种传统文化的积累并向外辐射的结果，就是梅山及周边地区厚重的文化和近、现代辈出的人才。

雪峰文化圈：包括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南部，以及怀化、邵阳、永州的部分地区。湘西南雪峰文化圈的文化形态十分丰富和复杂。这其中包括有以苗族文化为主体，苗、瑶、侗、汉族文化为内容的各民族文化。各族之间，有联系、有相似之处，也呈现出一定的文化差别。

苗族，是世居在这一片土地上的古老的民族。现居住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内的苗族，多以蚩尤（索戎）和欢兜（仡欢）为自己的祖先；而居住在怀化、永州境内的苗人（包括沅陵境内31万自称为“果熊翁”、“瓦乡人”的族群）、瑶人，多以盘瓠为自己的祖先。

居住在湖南境内的部分侗人，现存的文化形态与苗族、瑶族有一定的差别，如侗族的“萨岁文化”在通道侗族自治县还十分兴盛；鼓楼、风雨桥等民族建筑，也有着自己的显著特征。因此，如再加细分，侗族文化区域也可以单列为一个独立的文化圈。但有一点值得注意：从体质人类学的研究结果看湖南苗族与湖南侗族，在人类学特征方面并没有明显的差别——有学者采用活体观测的方法，对湖南苗族328例、侗族320例的头面部进行了10项形态特征观测，结果表明两个民族之间并不具备明显的民族差异，但他们与国内其他民族比较，却具有显著的民族特点^①。同样，从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存来看，湖南的侗族大歌与苗族歌鼐，也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异。

^① 《湖南苗族、侗族头面部10项形态特征研究》，载《南华大学学报（医学版）》第34卷第3期，2006年7月。

湘西南雪峰文化圈的形成，与湖南的历史变迁有很大的关联。受外族入侵的影响，原居住在湖南全境的古苗人开始向西和西南迁徙，最终定居在沅水中、上游的雪峰山区（部分徙居更遥远的两广乃至越南）。雪峰山区峰高林密、岭壑交替，艰苦的生活环境，使这里的人们聚寨而居、同甘共苦，从而形成了不畏艰难、乐观向上、诚实敦厚、“朋友来了有好酒，豺狼来了有猎枪”的民族精神。在这种民族精神的引领下，人民能歌善舞、乐聚好客的民间习俗至今十分兴盛。

湖南五大文化圈的形成是历史变迁的结果。在五大文化圈之间，也有重叠和交汇的部分，如洞庭文化圈、湘江文化圈、武陵文化圈相交接的地区，文化的边界就不那么明显；在武陵文化圈与雪峰文化圈接壤的五溪地区，其文化形态就更加丰富复杂、多姿多彩。

湖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这五大文化圈内，呈现出丰富多彩、自成体系、互有影响而各具特色的形态。

三

如果说空间的差异为我们绘制出了一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地图”，那么，时间的流逝也为湖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出了一张“文化年表”。

湖南非物质文化的形成、发展、传播、衰微、消亡，与湖南所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有着密切的关联。

那么，湖南民族民间文化的格局，到底是在什么时候形成的呢？今日尚存的那些遗产，对了解湖南的历史文化，又有何意义呢？

众所周知，湖南古为三苗之地。那时候，在这里居住的主要为古越人、蛮人、濮人和巴人，他们分别是今侗族、苗族、瑶族和土家族人的先民。他们曾经是这一大片山河的主人，湖南的远古史，在他们的史诗、古歌，如《古老话》、《梯玛神歌》、《盘王大歌》和《侗款》中，留下了一些蛛丝马迹。后来，历史发生了一些变化，影响到了这一方土地上文化的格局。我们可以把这些造成变化的历史事件汇集成为一条简明的历史线索，它们是：

炎帝南迁→舜征三苗→商人南下→楚人征湘→宋开梅山→明代移民。

炎帝南迁。变化开始出现在大约公元前的 26 世纪，生活在中原的姜姓炎帝神农氏部落，受到另一支姬姓黄帝部落的打击，被迫举族南迁，其中一部

分迁到今湖南各地。《帝王世纪》等书说炎帝“崩葬长沙”、“神农葬茶陵”；今湖南的耒水、耒阳、嘉禾……都是因炎帝部族的足迹和业绩而得名的。

“炎帝的传说”随同依稀的踪迹告诉我们，虽然这是一段真实的历史，但离我们实在遥远。历史的典籍、出土的简帛，大多凭借的也是民间口头的传说。炎帝神农沿着洞庭和湘江，跋山涉水去传播自己先进的文化的时代，毕竟还是一个没有文字的时代。

舜征三苗。约公元前 23 世纪，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在尧帝担任中原部落联盟首脑的末年，居住在今鄱阳湖、洞庭湖之间长江南北的三苗部落拒不服从管束，尧命令大臣舜用武力将两湖的部分三苗人强迁到中国西部偏远的“三危”地区，而将中原的另一个不忠于尧的首领欢兜及其部落流放到江南，以控制三苗^①。

这种记载不一定准确，但考古发现表明，湖南的土著文化发展到约公元前 23 世纪的长江中游龙山文化阶段时，面貌发生急剧变化，明显受到中原文化的强烈影响，呈现出与河南龙山文化极为接近的性质。这种接近，说明了民间的文化也出现了重大的变迁。

从现存的民间传说来看，“舜帝的故事”，远比“炎帝的传说”来得更真切、更贴近民间。

商人南下。考古发现证明，大约在公元前 11 世纪的晚商到周初，中原以“夬”、“戈”和凤鸟为族徽的几个部族，南迁到今天湖南宁乡黄材一带为中心的湘江中、下游地区。他们带来了中原先进的青铜器冶铸技术，铸造了大批青铜器，给湖南青铜文化带来空前的繁荣。湖南出土晚商和周初青铜器 300 余件，除少部分是中原输入的外，皆为本地所造。这些青铜器吸收湖南土著文化，纹饰、造型多以动物为题材，与北方庄严古朴和图案化倾向相比，显得形象生动，精巧秀丽。

土著文化能够给强大的商文化造成影响，那么商文化给土著的民间文化的影响就一定更为强大。

楚人征湘。《史记·楚世家》记载，公元前 8 世纪中叶左右，楚君蚡螭

① 《尚书》“舜典”载：“放欢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史记》“五帝本纪第一”载：“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于是舜归而言于帝，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欢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四罪而天下咸服。”

“始启濮”，楚的军事、政治势力已进入湘西北。到公元前 704 年左右，楚武王“开濮地而有之”。这样，在春秋早期，湖南西北部的澧水流域和沅水中下游地区已纳入楚的政治势力的范围，楚文化开始渗入洞庭，并沿沅水逆流而上。

伟大的屈原曾经走过这条路。沅澧民间文化对屈大夫的影响，在他的作品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而在溆浦等地古老的傩戏中，也隐约地留下了屈大夫的足迹。

宋开梅山。太平兴国元年（976），宋太宗派兵进攻梅山，俘斩峒民数千，激起峒民的反抗。次年，宋太宗令翟守素调潭州兵镇压，俘斩峒民两万，仍未使“梅山蛮”屈服。庆历七年（1047），宋仁宗开始改变对“梅山蛮”的政策，派人入梅山，招抚峒民四百余人。此前后，梅山土著民族瑶人开始举族南迁。熙宁五年（1072），梅山正式归附北宋中央王朝，在梅山设立二邑，上梅山筑一邑，命名“新化”；下梅山筑一邑，命名“安化”。宋元丰八年（1085），江西庐陵人奉命大量迁入梅山。

这样，湘中腹地最后一块蛮地被脱胎换骨地重造。它的民间文化也随峒民们的迁徙而飘落四方。从此，虽然还有一些王朝的更迭和移民的迁徙对民间文化产生过影响，但在湖南的历史上，民间文化的大格局再没有出现多大的变化。

明代移民。元末明初，湖南的人口发生了一次重大的变异。邵阳人魏源（1794—1857）在其《湖广水利论》中说道：“当明之季世，张贼屠蜀，民殆尽；楚次之，而江西少受其害。事定之后，江西人入楚，楚人入蜀。故当时有‘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之谣。”这次重大的人口变动，虽然未使民间文化的格局发生大的变化，但至明清之际，江西弋阳腔的传播使湖南地方戏得到较大的发展，民间的文学艺术也有普遍的提升，现存的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也都在此时滥觞。

清代中期之后，影响中国的“湖湘文化”开始兴起，湖南的精英文化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中华、傲视群雄；民间的草根文化也趁势而起，兴旺蓬勃。湖南的文化历史开始了全新的时代。

简言之，湖南的民族民间文化，是在不断地经受外来文明的洗礼中，生生死死，传承至今。今天湖南民族民间五大文化圈的格局，在宋代已经基本定型。湖南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多在明清时期开始生成。

在这一文化格局中，古“三苗之国”的土著民族，到宋时已从“绝对多数民族”开始变成“少数民族”。到今天，中华民族 56 个民族在湖南虽然都有居民，但少数民族人口只有 641 万，仅占全省总人口的十分之一。少数民族的文化给湖南民间文化增添了绚丽的色彩，他们的人口虽然是“少数”，但他们所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却占据了大多数。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交往活动日益频繁，湖南地域文化的边界在不断地淡化和消解，少数民族的文化也开始被同化；随着信息文明的飞速发展，一些源自狩猎文明和农业文明的文化事象，正在急速地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消失。

湖南传统文化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濒临危亡。

四

如前所述，湖南是古代苗瑶文化的发祥地，又是中原文化、东南沿海文化向大西南迁徙、传播的过渡地带，因此，其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多样性和特殊性，是其他省区不可比拟的。湖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国有着独特的地位。

加强对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利用，是湖南文化建设、政治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遍存在着一些共同的价值：

第一，它为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广阔的文化空间。

在湖南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中，众多的项目实质上是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的文化节日，如：岳阳汨罗市的“端午习俗”，怀化沅陵县、永州道县的传统“龙船赛”，汨罗长乐镇、益阳桃江马迹塘镇的元宵节“故事会”，株洲炎陵县的“炎帝陵祭典”，永州宁远县的“舜帝陵祭典”，怀化麻阳苗族自治县、郴州资兴市、邵阳绥宁县的“盘王节”，湘西花垣县的“赶秋”，邵阳绥宁县的“四·八姑娘节”，怀化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的“芦笙节”，湘西永顺县的“过赶年”，湘西吉首市的“乾州春会”，郴州安仁县的“赶分社”，长沙市火宫殿的“火神庙会”，衡阳耒阳市的“敖山庙会”，怀化通道侗族自治县的“大戊梁歌会”等。这些定期来临的节日或祭日，为社会的和谐和人民的欢乐提供了巨大的文化空间，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精神生活与经济交往的特定场所。提倡和鼓励这些文化节日的开展，有利于和

谐社会的创建。

第二，为教育提供了民族化的教材。

学习与教育，是一个民族提高自身素质的必要途径。我们的教材都是来自前人对历史的总结和文化的创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一些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手工技艺、民间知识等遗产项目的认定，为青少年一代德、智、体、美各方面的培养，提供了生动而又鲜活的教材。如民间文学《古老话》能让我们了解苗族的历史；民间音乐“船工号子”、“夯歌”、“碓歌”等能让我们听到从前劳动者的心声；民间戏剧“傩戏”、“荆河戏”、“巴陵戏”、“湘昆”等能让我们看到古时湖南人的身影、听见他们发出的嗟叹；民间工艺“醴陵釉下五彩瓷”、“浏阳菊花石雕”等能使我们更加尊重充满着智慧的前人……这些地方化的历史文化教材所体现出来的厚重的历史感和深邃的美学价值，也是现行的教材所不可比拟和替代的。

第三，为历史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

人类社会有史以来，主要是通过历史典籍和文物考古来了解自己的历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使我们了解到了还有第三条途径，即人类的口传历史和遗产本身体现出来的文化记忆。

如从甲骨文时代的文字记录和后来的典籍中，我们知道了历史上的“杀牛祭”是上古时代祭祀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它的过程与细节，却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渐渐地模糊、消失。然而，在我们的苗族民间“椎牛”祭祀中，它居然还有完整的保存。

又如，人类戏剧的产生，曾经是一团无法辨认的迷雾；它的最初形态如何，又是史学界争论不休的话题。然而，在土家族的“社巴日”祭祀大典中，居然还有原始形态的戏剧“毛古斯”的遗存，因此，学者们称其为原始戏剧的“活化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类学、艺术学价值，正是我们对历史进行深度研究的新的材料。

第四，为旅游产业提供了文化支撑。

旅游活动的主要内容是“观光”。一片独特的自然风光，一处久远的历史遗迹，它不仅仅只是一些山水风景、一些城楼庙阁等物质遗存，更重要的是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有了那些文化内涵，景观才会变得厚重，才会让人流连忘返。比如岳阳楼和君山岛，如果没有《岳阳楼记》所承载的精

神和历史，没有老百姓在那里留下的湘妃哭竹、秦皇封印、柳毅传书等动人的传说，就谈不上什么魅力。因此，有了非物质文化的支撑，物质的景观才会演变成文化名胜。非物质文化遗产能为旅游的景点增添魅力，同时也为人们增添了知识和乐趣。

第五，为世界文化增添了新的精神财富。

文化是一个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它深深地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文化的民族性构筑了世界文化的多样性；正是文化多样性与差异性的存在，构成了人类文化生态。人类文化多样性的存在是人类社会的福祉，也是人类生生不息的生机所在。尊重和承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已成为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所普遍接受的国际关系准则。

在这样一种世界大格局下，我们如何珍爱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抢救、整理、发展最具民族特征的文化遗产，并将其融进现代生活之中，使其在世界舞台发出自己的声音，就显得异常重要了。我们常说：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其意义就在于，只有每一个民族的文化特征得到充分发展和展示，整个世界才会更加丰富多彩，才会形成相互影响、相互映衬的世界文化的和谐局面。

从世界文化多样性的角度来保护好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就是为世界文化的宝库增添了新的财富，也就是对它们最好的利用。

五

湖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视和保护，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就已开始。虽然那个时候在我们的词典和生活中，还没有“非物质文化”这个概念。

湖南比较注重对民族民间文化的调查和记录。从20世纪50年代起，我们就对各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化进行了记录调查，先后出版了《古老话》、《梯玛歌》、《摆手歌》、《苗族情歌》、《土家族土司史录》、《盘王大歌》、《苗族婚姻礼词》、《苗族装饰艺术》、《侗款》、《侗垒》、《侗耶》、《土家族仪式歌》、《苗族民间故事》、《土家族风情集锦》、《湖南地方志少数民族史料》、《哭嫁歌》、《沅湘傩辞汇览》、《板塘苗歌选》、《琵琶歌》、《永明女书》、《湘西苗族婚俗》、《城步苗族风俗歌集》、《芷江民族风情》、《苗汉、汉苗辞典》、《平地瑶歌选》、《桑植傩戏演本》、《桑植民歌》、《瑶人经书》、

《土家族卫所史料》、《土家族摆手活动史料辑》等大量属于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书籍，记录了大量行将消逝的民间历史文化。

自改革开放以来，湖南省文化厅、省民委、省文联等部门参与了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共同发起的“十部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编纂工作。湖南省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完成了“十大集成”的编辑出版。它们分别是：《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中国曲艺志》（湖南卷），《中国曲艺音乐集成》（湖南卷）上、下，《中国民间歌曲集成》（湖南卷）上、下，《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湖南卷）上、下，《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湖南卷），《中国歌谣集成》（湖南卷），《中国谚语集成》（湖南卷），《中国戏曲志》（湖南卷），《中国戏曲音乐集成》（湖南卷）上、下。在“十大集成”之外，同时期湖南还出版了《湖南地方戏曲剧种志》（五卷）。这些大型史料性著作的编辑出版，有力地保护了我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后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评审工作提供了资料和理论依据。

2005年3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不久，湖南省就建立了以省政府副秘书长牵头，文化、发改委、财政、教育、民委、文联、文物7个部门组成的省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接着，“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立，由30余位各门类专家组成的“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成立。全省14个市州和71个县相继成立了保护工作机构和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委员会，不少县（区）乃至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至2009年初，全省从事“非遗”保护工作的专职人员已有117人。

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推动下，短短数年间，“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以往陌生而拗口的概念，已成为社会认知度极高的词汇。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就是延续民族的灵魂和血脉。于是，“申遗”和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热潮在全国涌动。

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湖南省进入国家公布的第一和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达70项，国家级传承人55人；省级第一批和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21项，至2009年8月，省级传承人共有88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已通过文化部组织的专家论证，并上报文化部等待公布。

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中，首批国家级项目开始申报时，

文化部的相关部门曾把名录项目归纳为以下 18 大类项：民族语言（包括方言）；民间文学（口头文学），如神话、传说、故事、歌谣、史诗、长诗、谚语、谜语等；传统音乐，如民间歌曲、器乐曲、舞蹈音乐、戏曲音乐、曲艺音乐、部分民间祭祀仪式音乐等；传统舞蹈，如生活习俗舞蹈、岁时节令习俗舞蹈、人生礼仪舞蹈、宗教信仰舞蹈、生产习俗舞蹈等；传统戏剧，如曲牌体制的戏曲剧种、板腔体制的戏曲剧种、曲牌板腔综合体制的戏曲剧种、少数民族的戏曲剧种、民间小戏剧种、傩及祭祀仪式性的戏曲剧种、傀儡戏曲剧种等；曲艺，如说书（徒口讲说、说唱相间、韵诵表演）、唱曲（板腔体、曲牌体、板牌混合体）、谐谑（相声类、快板类、谐戏类）等；民间杂技，如杂技、魔术、马戏、乔装戏、滑稽戏等；民间美术，如绘画、雕塑、工艺、建筑等；传统手工技艺，如工具和机械制作、农畜产品加工、烧造、织染缝纫、金属工艺、编织扎制、髹漆、造纸、印刷和装帧等；生产商贸习俗，包括农业生产、林业生产、渔业生产、畜牧业生产、商贸等习俗；消费习俗，包括服饰习俗、饮食习俗与禁忌、居住习俗与信仰、交通习俗；人生礼仪，包括妊娠习俗、分娩习俗、诞生和命名习俗、满月礼、百日礼和周岁礼、成年礼、婚礼、离婚习俗、寿诞礼、葬礼习俗禁忌等；岁时节令，包括节气与习俗、传统节日习俗等；民间信仰，包括原始信仰、俗神信仰、庙会、祖先信仰、生殖信仰、商业信仰、精灵信仰等；民间知识，包括医药卫生、物候天象、灾害、数理、测量、记事、建筑等知识；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包括民间游戏、杂耍（艺）、竞技等；传统医药，包括养生、诊法、疗法、针灸、方剂、药物等；其他，如传统行会、香会等民间组织、村规民约等。

但到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公布时，上述的 18 大类项已归类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俗，共 10 大类。前一种分类，让我们看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的内容；后一种归类，更便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与保护工作的开展。

湖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异常丰富。细看本书辑录的名录项目，对照两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归类，我们就知道湖南还有许多珍贵的项目并没有列入本书。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现存可申报的项目特别丰富，另一方面是由于我们的公共财政还是有些囊中羞涩。近些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各级财政，

虽然已经拿出了上千万元资金扶持，但对于全省为数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依然只是杯水车薪。

然而，事情正在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保护工作已经步入正轨。我们深信，保护工作并没有停止，更没有结束，因此，我们不会愧对我们的先人。

2006年，湖南启动《湖湘文库》编纂工程。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湖湘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记录和研究，是传承和弘扬湖湘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鉴于此，我们计划编写一套介绍湖南省已经进入了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读物，让更多的人了解湖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从而使这些文化遗产得到更好的保护、利用。这个选题很快就被确定为《湖湘文库》项目，书名就称为《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一书基本上依据各项目申报单位所制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书》而整理、编写的。其具体分工是：孙文辉撰写了前言，担任民间文学以及部分传统戏剧、曲艺和民俗项目的编写；徐美辉担任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以及部分民俗项目的编写；邹世毅担任传统戏剧、曲艺以及部分传统医药项目的编写；田顺新担任传统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体育与竞技以及部分传统医药、民俗项目的编写工作（以项目顺序排序）。参加编写的这几位专家，均为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成员，也曾经多次参与、指导过大部分《申报书》的制作。在整理、编写过程中，本书对有多个保护主体的项目（如传统戏剧中有多个保护主体的同一个剧种）进行了综合，以避免内容的重复。书中的图片绝大部分是各申报单位提供的，不一一署名。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申报、评审、公布，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它涉及面广、内容庞杂、专业性极强。同样，编写一部介绍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读物，也是一项新的工作，编写者除需要具有较高的学识、学术水平外，还需要有一定的综合能力。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纰漏和谬误，我们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孙文辉

2009年8月

目 录

民间文学

土家族梯玛神歌·····	3
土家族摆手歌 ·····	11
苗族古老话 ·····	18
盘王大歌 ·····	26
侗 款 ·····	29
土家族山歌 ·····	35
土家族哭嫁歌 ·····	41
土家族挖土锣鼓歌 ·····	47
苗族歌谣 ·····	53
炎帝传说 ·····	56
盘瓠与辛女传说 ·····	65
屈原传说 ·····	68
宋玉传说 ·····	74
二酉藏书洞的传说 ·····	78
嘉山孟姜女传说 ·····	82
苏仙传说 ·····	88
桃花源传说 ·····	94
梅王传说·····	100
桩巴龙传说·····	103
柳毅传书传说·····	107
常德刘海砍樵传说·····	116
杨幺的民间故事·····	121